

焦作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十一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年8月24日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焦作市财政局局长 陈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受2022年底疫情形势严峻等因素影响，部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及本级预算资金未能结转至2023年，按照《预算法》相关要求，上述未结转资金已进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为保障各类项目的顺利开展，现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5亿元，主要用于上级安排的大气污染防治、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7436.71万元；引黄入焦沁北干渠占地整改项目1580.68万元；恩达路、文林路、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建设2032.84万元；公安办案费及基础设施建设等3032.88万元；亚投行灾后重建地方配套等4383万元。另外，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388万元，用于生态水系补水

及管护等项目。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01 亿元。按类别分为：政府债务外贷 4.18 亿元，一般债务 1.83 亿元。按级次分为：市级 3.22 亿元，转贷县（市、区）2.79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后，全市一般债务限额为 178.75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79.12 亿元。按级次分为：市级 27.17 亿元，转贷县（市、区）51.95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后，全市专项债务限额为 406.42 亿元。

（二）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情况。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29.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3 亿元，专项债券 10.63 亿元。按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符合要求的债券到期后可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内发行再融资债券予以偿还。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18.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4 亿元，市级 5.7 亿元、县（市、区）8.7 亿元；专项债券 4.59 亿元，市级 1.29 亿元、县（市、区）3.3 亿元。

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一）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6.91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市级19.65亿元、转贷县（市、区）37.26亿元。

1.市级专项债券19.65亿元(示范区6.59亿元),安排项目19个(示范区6个)。分别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2.94亿元;焦作市技师学院新校区(职教园区二期)项目1.05亿元;南水北调精神文化教育基地展演项目5000万元;焦作市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综合楼建设项目1000万元;盛达智慧冷链物流项目1000万元;焦作市东部多式联运冷链物流园项目1.4亿元;万方高端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4亿元;焦作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000万元;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1.5亿元;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1.6亿元;焦作市城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5000万元;焦作市煤炭储备基地(西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5亿元;焦作市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1680万元。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5000万元;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域幼儿园项目6000万元;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1.5亿元;焦作高新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0万元;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鑫河社区项目2.99亿元;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停车场建设项目5000万元。

2.转贷县(市、区)37.26亿元,由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

(二)政府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本次主要是对以往年度部分债券项目结余资金进行调整,涉及金额6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000万元、专项债券5500万元。

1.一般债券项目调整情况。调减世界银行贷款—焦作绿色交通及交通安全综合改善项目1000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现将结余资

金调整用于焦作市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项目。

2.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调减焦作市怀药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5500万元，因项目单位改变实施规划，短期内无法形成实际工作量，现调整用于万方高端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整合资源力量，优化投融资改革框架，我市组建成立国资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通过整合城发集团、南水北调等11家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达375亿元。根据投融资改革事项进展，整合盘活国有资产、股权等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3亿元，用于国资集团注册资本金。

五、预算调整方案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25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4.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5亿元。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398万元、教育支出109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9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18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7万元、农林水支出248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1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4万元、其他支出22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8.7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7亿元。

预算调整后，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31.49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6.25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31.49亿元，

较年初预算增加16.25亿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61.54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6.91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5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88万元。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61.5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4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40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99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6.66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37.26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3.3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29亿元。

预算调整后，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27.51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61.54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27.51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61.54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增加产权转让收入23亿元，增加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23亿元。

预算调整后，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0.8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3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30.8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3亿元。

附件：1.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3.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4.2023年焦作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附件1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税收收入	186,698		186,69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84	901	73,585
增值税	48,853		48,853	国防支出	1,548		1,548
企业所得税	14,880		14,880	公共安全支出	84,000	3,398	87,398
个人所得税	4,204		4,204	教育支出	132,548	1,099	133,647
资源税	26,670		26,670	科学技术支出	26,465		26,4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1		5,5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95	56	16,251
房产税	7,820		7,8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56	1,386	96,742
印花税	2,575		2,575	卫生健康支出	180,829	4,692	185,5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714		17,714	节能环保支出	15,456	2,182	17,638
土地增值税	15,303		15,303	城乡社区支出	103,133	1,357	104,490
车船税	4,829		4,829	农林水支出	50,304	2,486	52,790
耕地占用税	2,068		2,068	交通运输支出	39,215	516	39,731
契税	33,997		33,99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628		12,628
环境保护税	1,829		1,82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41		2,241
其他税收收入	445		445	金融支出	86		86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非税收入	186,661		186,66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77	174	7,351
专项收入	23,642		23,642	住房保障支出	47,360		47,36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277		14,27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6		3,006
罚没收入	23,959		23,95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67		7,06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3,987		43,987	预备费	9,000		9,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449		48,449	债务付息支出	16,767		16,76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229		20,229	其他支出	105,214	220	105,434
其他非税收入	12,118		12,11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73,359		373,3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028,279	18,467	1,046,746
转移性收入	1,779,112	162,467	1,941,579	转移性支出	1,124,192	144,000	1,268,192
上级补助收入	984,577		984,577	补助下级支出	697,016		697,016
返还性收入	114,939		114,939	返还性支出	67,305		67,30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7,076		837,07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02,912		602,91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562		32,56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6,799		26,799
下级上解收入	523,681		523,681	上解上级支出	427,176		427,176
上年结转收入	87,558		87,558	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87,000	87,00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30,000		130,000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		87,000	87,000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96		1,296	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7,000	57,000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4,000	144,000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4,000	144,0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000	18,467	70,4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52,471	162,467	2,314,9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52,471	162,467	2,314,938

附件2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4,816		544,816	城乡社区支出	453,138	30,288	483,42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064		8,06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4,979	348	415,32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95		3,59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8,064		8,06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000		19,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595		3,595
污水处理费收入	7,500		7,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000	40	19,040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 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200		6,2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500		7,5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00	29,900
				其他支出	15,440	166,620	182,06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1	166,620	176,62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39		5,439
				债务付息支出	52,799		52,7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89,175		589,1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521,377	196,908	718,285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转移性收入	70,499	615,398	685,897	转移性支出	138,297	418,490	556,787
上级补助收入	11,429		11,429	补助下级支出	8,297		8,297
下级上解收入	26,482		26,482	调出资金	130,000		130,000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15,010	615,010	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05,640	405,640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69,120	569,120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72,600	372,60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5,890	45,89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3,040	33,040
上年结转收入	32,588	388	32,976	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850	12,8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59,674	615,398	1,275,0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59,674	615,398	1,275,072

附件3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
利润收入	5,765		5,765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		45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4,481		4,48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4		3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980		98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		5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304		304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6		6
产权转让收入	55,200	230,000	285,2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5,105	230,000	305,10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55,200	230,000	285,2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5,105	230,000	305,10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60,965	230,000	290,9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75,250	230,000	305,250
转移性收入	16,986		16,986	转移性支出	2,701		2,701
上级补助收入	1,405		1,405	补助下级支出	1,405		1,405
上年结转收入	15,581		15,581	调出资金	1,296		1,2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7,951	230,000	307,9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7,951	230,000	307,951

附件4

2023年焦作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焦作市	市级	县（市、区）
一、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00.04	206.83	293.2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2.74	72.46	100.28
专项债务限额	327.30	134.37	192.93
二、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5.13	30.39	54.74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1	3.22	2.79
专项债务限额	79.12	27.17	51.95
三、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85.17	237.22	347.95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8.75	75.68	103.07
专项债务限额	406.42	161.54	244.88

注：1. 本次预算调整后，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527.12亿元，其中市级债务余额为208.79亿元，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2. 本表反映焦作市及市级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在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预算后二十日内公开。